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l202215037）号

招 标 人：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监理大纲（暗标）格式要求	12
注：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7
1.5 投标费用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4、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2 开标程序	21
6、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书	22
7.3 签订合同	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4、否决投标条件	28
4.1 总则	28
4.2 否决投标条件	28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协议书	42
第五章 图 纸（无）	46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函附录	52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5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53
备注：请上传到商务部附录中。	53
授权委托书	5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6
信用报告	57
投标保证金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jl202215037）号

一、招标条件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每个标段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该标段的工程监理。

二、招标范围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所有工程施工、安装、设备器材和保修期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埠柳镇、崖西镇、城西街道、上庄镇、滕家镇、王连街道和虎山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塘坝、平塘，新建高效节水灌溉，整修田间路、地力培肥等。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合格标准。

3、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本项目分 4 个标段，同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报名多个标段，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标段划分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标段一	埠柳镇、崖西街道	监理	207000
标段二	城西街道、滕家镇	监理	140000
标段三	上庄镇、王连街道	监理	179000
标段四	虎山镇	监理	123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7-2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7-27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郭振华

联 系 人：蒋晓玲

电 话：0631-7568079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电子邮件：rcntjsglk@163.com

电子邮件：sdjzz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联系人：郭振华 电 话：0631-7568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联系人：蒋晓玲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荣成市 项目内容：实施方案批复的所有工程施工、安装、设备器材和保修期的全部监理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所有工程施工、安装、设备器材和保修期的全部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p> <p>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p>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证件要求：</p> <p>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其中：</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p> <p>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p> <p>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2、监理员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

		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段一: 4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p> <p>标段二: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p> <p>标段三: 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p> <p>标段四: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p> <p>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单位参加不同标段的投标须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p>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

		<p>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时间以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3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1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按疫情防控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到现场投标，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30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5人；其中2人为经济评委，3人为技术评委。</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

10.1.2	特别强调	<p>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p> <p>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p> <p>4.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6.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7.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p> <p>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10.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p> <p>监理大纲（暗标）格式要求</p> <p>1、监理大纲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的全部内容。</p> <p>2、暗标的编制要求。</p> <p>2.1 排版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p> <p>2.2 图标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p> <p>2.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要求）</p> <p>技术性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编制不符合以上要求，经评委会认定可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p>本工程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p> <p>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p>	
10.5 中标公示		
10.5.1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p>	
10.6 知识产权		
10.6.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p>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p>	
10.8 同义词语		
10.8.1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监督		
10.9.1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 解释权		

10.10.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p>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p>
10.11.2	<p>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10.11.3	<p>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为 207000 元，标段二为 140000 元，标段三为 179000 元，标段四为 123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控制价计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证明，定期交由建设及投资评审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p>
10.11.4	<p>特殊说明： 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p>
注	<p>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注：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DB8936D-F563-4325-8D57-2BBA6759AA58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本工程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标准收费执行。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监理招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标段一 3080 万元、标段二 2080 万元、标段三 2670 万元、标段四 1830 万元**计算。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按照有关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收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请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每个标段投标人少于 3 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 CAF6BEED-D5A6-4F7D-8479-CCB9AEAF32FC 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二开标室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

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 CAF6BEED-D5A6-4F7D-8479-CCB9AEAF32FC 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同类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CAF6BEED-D5A6-4F7D-8479-CCB9AEAF32FC 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应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择优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分4个标段，同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报名投标多个标段，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4) 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其他要求：详见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A：评审细则

附件 B：评审细则

附件 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0. 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

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A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

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9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0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4DB8936D-F563-4325-8D57-2BBA6759AA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同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合同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制定具有检验、实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配件的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以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建

设的正常进行。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DB8936D-F563-4325-8D57-2BBA6759AA58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四、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单位人员监理本工程。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 当监理单位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监理单位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因监理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监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1、 委托人拖欠监理费用达 12 个月以上；
- 2、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九、 委托人赋予监理单位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自行为监理单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签证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 组建现场监理单位， 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三条核验施工材料、施工所用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30%，付款至合同额的 30%；完成形象进度的 60%，付款至合同额的 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二、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本合同为费率固定合同，超额的建安工作量乘费率计取支付监理报酬。

二、支付方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四、超出工期不再增加监理费。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批准的监理费范围内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二、仲裁机构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增加）

-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总监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的 0.5%处罚，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次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 0.3%处罚。
-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3、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能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三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

签订地点：荣成市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建设地点：荣成市
- 3、工程等别（级）： /
- 4、总投资：万元
- 5、工期：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范围名称：
-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
- (3) 监理项目投资：万元
- (4) 监理阶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图 纸（无）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二、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三、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四、监理机构人员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3、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4、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5、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6、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8、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9、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
-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2）、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3）、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4)、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 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2、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 当人员需要调整时, 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 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3、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4、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5、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6、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7、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 合格时予以签认;
- 8、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 监理员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 并做好检查记录;
- 2、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3、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 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 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4、担任旁站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 违规将按照规范进行处罚。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三控三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按照要求完成后再上传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总监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备注：请上传到商务部附录中。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备注：请上传到商务部附录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请上传到资格审查 1.1 营业执照中。

近 3 年财务状况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近 3 年指自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4DB8936D-F563-4325-8D57-2BBA6759AA58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 格证书编号	监 理 员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拟 任 职 务	拟 进 场 时 间

备注：

-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聘任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2、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

(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简历:					

说明:

-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违约处罚承诺							

(4)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试验设备				
	测量设备				
	办公设备				

附录1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合格制	彩色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合格制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附彩色扫描件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并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
1.8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1.9	财务报告	合格制	2019-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
1.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料	合格制	若无，则填无
2	资信标 [45.00]		
2.1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19.00]		
2.1.1	财务状况	3.00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且所有反应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2-3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财务报表，数据有矛盾，财务状况较差的得0分。
2.1.2	同类工程业绩	5.00	具有同类工程(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经历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同类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以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政府网址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
2.1.3	企业信用等级	5.00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一级及以上的，加5分；信用等级在AAA一级以下（不含AAA一级）A级及以上的，加3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注：信用报告以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为准，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的页面即可。
2.1.4	不良行为记录	6.0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6分；每有一项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最多扣6分。（水利工程资质以水利厅信用档案为准、房屋建筑工程资质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为准，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1.00]		
2.2.1	总监资历	3.0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评委酌情打分，分值为0-3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总监业绩	4.00	近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每1项得2分, 最高得4分。同类项目是指: 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以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政府网址截图为准, 否则不得分。)
2.2.3	总监驻现场时间	4.00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 愿按监理中标价0.5%进行处罚)得2分, 否则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资源配置 [15.00]		
2.3.1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5.00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2分, 否则得0分。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检测、办公设备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2.3.2	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	6.00	有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2分, 否则得0分。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 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监理需要的, 得2分, 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 愿按监理中标价0.3%进行处罚)得2分, 否则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3.3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4.00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4分,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0-2分, 否则得0分。
2.4	补充附件	0.00	
3	技术部分 [31.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10.0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4-5分, 较清楚的得2-3分, 否则得0分; 结合项目特点, 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合理得当的得4-5分, 较得当的得2-3分, 否则得0分。
3.2	质量控制	6.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合理的得1-2分, 较合理得0-1分, 否则得0分;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1-2分, 较合理得0-1分, 否则得0分;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3.3	投资控制	3.00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1-2分, 较合理得0-1分, 否则得0分。
3.4	进度控制	3.00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1-2分, 较合理得0-1分, 否则得0分。
3.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3.00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可行的得1-2分, 较合理得0-1分, 否则得0分。
3.6	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3.00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2分, 较完善得0-1分, 否则得0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0-1分, 否则得0分。
3.7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3.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 得2-3分; 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2分; 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
4	商务部分 [24.00]		
4.1	投标报价	24.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 最高投标限价; B: 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 确定为0.4 b = 1 - a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2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该项最低得分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